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及時垂注。若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公告與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變更 的提示性公告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海虹控股(000503)均於2016年1月27日起停牌。

根據中國證監會2008年9月12日下發的[2008]38號文《關於進一步規範證券投資基金估值業務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業協會基金估值工作小組下發的《關於停牌股票估值的參考方法》及本公司長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式，經與託管行協商一致，本公司決定自2016年2月16日起，對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該股票的估值進行調整，採用“指數收益法”進行估值。

待該股票復牌且其交易體現了活躍市場交易特徵後，本公司將恢復按市價估值方法進行估值，屆時不再另行公告。敬請投資者關注。

閣下作為「中銀持續增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名稱並不代表基金表現及回報）」的投資者，本公告乃是閣下相關的重要文件，敬請關注。

風險提示：本公司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會有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投資者應認真閱讀所投資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資基金的風險收益，並根據自身投資目的、投資期限、投資經驗、資產狀況等判斷基金是否和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與我們的香港代表「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絡（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2 樓）。